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強化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為遵循，並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 二、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已修正或制(訂)定發布施行，致自治條例中部分條文已不適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予以修正。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名稱，以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配合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幼托整合後機關職掌業務之調整，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配合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法令，修正名詞及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配合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相關法令，酌作內容修正。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配合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以銜接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之規定。

(六)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明定駕駛人員於任職前之健康管理事宜。

(七)修正文第十一條，依行政院前次審查建議酌作修正；另新增第五項，明定相關通報作業規定授權教育局定之。

(八)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新增行車路線報教育局備查之規定。

(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有關輔助器具之項目已有相關法令可資遵循，爰刪除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準用之範圍。

(十)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配合本次條文內容及條項次之修正，重行將罰則區分為三類，並依違法情節之輕重分別明定罰則，並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刪除。

(十一)其餘酌作文字及條項次修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六〇二次及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第六〇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上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 <u>幼兒</u> 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 <u>幼童</u> 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配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學生及 <u>幼兒</u> 交通車（以下簡稱 <u>交通車</u> ）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 <u>幼兒</u> 乘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 <u>公私立高中職</u> 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 <u>學校</u> ）、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 <u>幼兒（稚）園</u> 及 <u>托兒所</u> 學生及 <u>幼童</u> 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 <u>幼童</u> 乘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u> ，酌作文字修正，交通車定義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u>教育局</u> （以下簡稱 <u>教育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並委任 <u>市政府</u>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目前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 <u>幼兒園</u> 之主管機關均為 <u>教育局</u> ，故主管機關修正為 <u>教育局</u>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u>所稱交通</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u>用詞定義</u>	一、配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

<p>車如下：</p> <p>一 <u>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u></p> <p>二 <u>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之接送車。</u></p> <p>三 <u>幼兒園載運幼兒之幼童專用車。</u></p>	<p>如下：</p> <p>一 <u>幼童：指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七歲之兒童。</u></p> <p>二 <u>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為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而使用之車輛及幼童專用車。</u></p> <p>三 <u>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送幼童之車輛。</u></p>	<p>簡稱幼照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交通車管理辦法)修正相關名詞及定義。</p> <p>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業就幼童專用車為定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p>
<p>第四條 <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之交通車</u>，應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p>	<p>第四條 <u>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載運學生或幼童上下學時</u>，應使用符合本自治條</p>	<p>一、名詞修正。</p> <p>二、因應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改制及改隸由教育局管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p>

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原廠幼童專用車車種為限。

幼童專用車以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為限。但經教育局同意幼兒園間讓售之幼童專用車，不在此限。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於領取交通車牌照或取得交通車使用權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備查。

載運國民小學學生及幼兒之交通車車齡，自出廠日起算，不得超過十年。

載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

例之交通車。

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及幼兒園購置交通車，應於十五日內報經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兒所應於十五日內報經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備查；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

幼童專用車應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但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間，得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同意後，讓售幼童專

第三項有關社會局之文字。

三、參照督導管理辦法之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幼童專用車為限。

四、參照督導管理辦法及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並考量交通車使用權之取得，非僅限於購置及租賃，爰就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又後段有關車型等事項與第五條車身顏色等事項較為有關，爰移列為第五條第一項；另本項移列為第四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僅係規定幼兒園間經教育局同意讓售幼童專用車者，不受出廠日一

<p><u>等學校學生之交通車輛，</u> <u>自出廠日起算，不得超過十</u> <u>五年。</u></p>	<p><u>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u> <u>日起算十年為限。</u></p> <p><u>幼童專用車應租賃出廠</u> <u>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u> <u>新車使用。但續租同一車輛</u> <u>者，不在此限。</u></p> <p><u>租賃同一車輛作為幼童</u> <u>專用車；其租賃期間包含續</u> <u>租期間以五年為限。</u></p>	<p>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限制，有 關使用年限仍與本文相同，爰 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並 將有關使用年限部分，移列為 第五項，同時增列有關國小交 通車使用年限；另新增第六 項，明定國中、高中交通車之 使用年限。</p> <p>六、依督導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規定：「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 輛，以自有之原廠幼童專用車 車種為限。…」，爰刪除現行 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幼童專 用車可租賃之規定。</p>
<p>第五條 <u>交通車之車型、規格、</u> <u>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設</u> <u>備，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p>	<p>第五條 <u>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u> <u>標識，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u> <u>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稚))</u></p>	<p>一、第一項由原第四條第二項後段 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 項次遞改。</p>

<p><u>規定辦理。</u></p> <p>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u>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u>或<u>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u>等規定辦理。</p>	<p><u>園及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u><u>教育局或社會局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乘載人數。</u></p>	<p>二、<u>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六條與督導管理辦法第五條</u>等規定，對於交通車車身顏色及標示均已規範，故本條逕修正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u>汽車</u>乘客責任險。</p> <p>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u>汽車</u>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p> <p>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p>	<p>第二項因應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改制及改隸由教育局管理，刪除社會局文字；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u>應符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兒童及少年福利</p>	<p>第七條 <u>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u>應遴選領有職業駕駛</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與權益保障法、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等規定。

執照並符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應督促交通車駕駛人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備查。

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病癒後，須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

第四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健康管理等事項，應為任職前所應遵循之規定，爰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

	<u>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u>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交通車駕駛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 	<p>第八條 <u>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不得聘僱</u>有下列情形者擔任交通車駕駛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u>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u>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p>一、第一項酌作名詞及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業已明定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爰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屬重複，故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四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五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u>經</u>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p> <p>六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刑確定。</p> <p>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四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五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p> <p>六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u>幼兒園除應依前項規定</u></p>	
--	---	--

	<p><u>辦理外，亦不得聘僱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情事之人員擔任駕駛人。</u></p>	
<p>第九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每年應檢附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前項相關資料，由教育局定之。</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以銜接前二條有關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十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安排交通車駕駛人，於任職前及每年七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特約醫療院、所健康檢查。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p>		<p>有關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健康管理事項，應為任職前所應遵循規定，爰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並參照督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p>

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將前項檢查結果留存備查，並於收到檢查結果後十五日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或幼兒安全之疾病者，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病癒後，須取得公立醫院或勞保特約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始得續任。隨車人員罹患足以影響學生及幼兒安全之疾病者，亦同。

健康檢查合格標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及第四十條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一條 交通車不得載運超過行車執照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駕駛人應選擇安全地點供學生及幼兒上下車。

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或七歲以上之人。但七歲以上經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在此限。

幼童專用車前座不得乘坐幼兒；行進時不得有幼兒站立，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

第九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不得超過該車輛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

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幼兒及七歲以上學童，行進時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應即向教育局或社會局報備載運幼童替代方案；其餘交通車應依規定辦理通報，其相關程序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公告之。

一、條次遞改。
二、參照督導管理辦法第七條及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八條等規定，增訂載運人數應以行車執照核定為準，並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行政院審查建議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又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有關幼兒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關幼童專用車之定義，並考量幼兒園可能招收七歲以上經核定暫緩就讀國小者，爰就修正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並參照督導管理辦法第

<p>者，<u>幼兒園</u>應即向教育局報備載運<u>幼兒</u>替代方案。<u>其他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並應通報教育局。</u></p> <p><u>前項之通報作業規定，由教育局定之。</u></p>		<p>七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前座不得乘坐<u>幼兒</u>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中段參照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修正。</p>
<p><u>第十二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應於<u>交通車</u>明顯處設置汽車專用滅火器、具監視車輛內外功能之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p> <p><u>學校、補習班、課後</u></p>	<p><u>第十條 交通車</u>應於明顯處設置合於國家標準且未逾時效之汽車專用滅火器及安裝具有監視功能之行車紀錄器，其他相關安全設備亦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u>幼童專用車</u>車內並應加裝警報求救設施。</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照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督導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等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現行條文第二項（即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並新增修正條</p>

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將前項行車影像紀錄保存二個月，以備查考。

交通車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確認均妥善可用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至目的地時，應逐一清點人數，確認無學生或幼兒留置於車內，並作成紀錄後，始得關閉車門。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將前項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駕駛人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檢修妥善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至目的地時，應確認無學生或幼童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

前項檢查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並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備查。

文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
三、名詞及文字修正。

<p><u>第十三條</u> 交通車如有過戶、<u>變更</u>、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u>函報</u>教育局備查。</p>	<p><u>第十二條</u>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u>以書面通知</u>教育局或社會局。</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另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之修正，刪除「或社會局」等文字。</p>
<p><u>第十四條</u> <u>教育局應會同相關單位</u>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 <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十二條</u> <u>市政府應不定期實施</u>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 <u>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u>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條次遞改。 二、目前抽檢及稽查作業，係由教育局會同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等單位實施，故將抽檢單位修正。 三、名詞修正。</p>
<p><u>第十五條</u> <u>學校、補習班及</u>課後</p>	<p><u>第十三條</u> <u>學校、補習班、</u>課後</p>	<p>一、條次遞改。</p>

照顧中心使用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時，應以書面契約為之，並於契約中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之規定。

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租賃期間為一年以上者，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依前項規定使用之交通車，除幼童專用車外，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應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其標誌圖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

二、第一項名詞及文字修正，並刪除幼兒園及租賃期間為一年以上之規定；後段有關契約報請備查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有明文，此處實為重複，爰併予刪除。

三、因第五條中已有交通車車身顏色及標識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p><u>第十六條</u> 學校、補習班、課後 <u>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妥</u> <u>善規劃交通車行車路</u> <u>線，擇定安全之上下車地</u> <u>點，並將行車路線於每學</u> <u>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函報</u> <u>教育局備查。</u></p> <p><u>幼童專用車載運幼</u> <u>兒時，不得行駛高速公</u> <u>路，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u> <u>路；其有行駛快速道路必</u> <u>要者，應於前項行車路線</u> <u>中載明。</u></p>	<p><u>第十四條</u> 學校、補習班、課後 <u>托育中心、幼兒（稚）園</u> <u>及托兒所應督導學生或</u> <u>幼童遵守車輛乘坐之安</u> <u>全規定，並妥善規劃行車</u> <u>路線，避免行駛高級公</u> <u>路、快速道路等，以維行</u> <u>車安全。</u></p>	<p>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增列行車路線報教育局 備查之規定，以確實管控。 三、督導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 定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時，不 得行駛高速公路，並應避免行 駛快速道路；惟交通車管理辦 法中並無此項規定，爰參照修 正新增第二項。</p>
<p><u>第十七條</u> 學校、補習班、課後 <u>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每學</u> <u>期應辦理一次交通車安</u> <u>全演練，並作成紀錄保存</u></p>	<p><u>第十五條</u> 學校、補習班、課後 <u>托育中心、幼兒（稚）園</u> <u>及托兒所應每半年辦理</u> <u>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以</u></p>	<p>一、條次遞改。 二、名詞修正。 三、為求用詞統一，每半年修正為 每學期；又參照交通車管理辦</p>

<u>一年，以備查考。</u>	<u>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u>	法第十五條及督導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等規定，明定演練紀錄應留存備查。
第十八條 <u>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三小時。</u>	第十六條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u>八小時。</u> <u>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u> <u>前項相關資料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u>	一、條次遞改。 二、有關安全研習時數，幼照法中規定任職後每二年需研習三小時（及新進用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交通車管理辦法則無時數規定，爰依實務需要修正為三小時。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十九條 <u>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u>	第十七條 <u>臺北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殊教</u>	一、條次遞改。 二、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臺北市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交通車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

前項輔助器具之項目，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提報市政府核定後發布之。

第一項學生專車及交通車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非屬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之範圍，故其交通車之管理非屬本自治條例規範範圍，爰將第一項相關文字予以刪除。

三、載運身心障礙學生車輛之內部規格（含輔具及升降設備），係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辦理，車輛並由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審驗作業完成後，由監理單位核發牌照，故輔具項目無再透過市政府核定發布之必要，爰參照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就準用範圍予以修正。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負責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將罰則區分為五類，於實務執行上略顯不便，爰配合本次條文內容及條次項次之修正，重行將罰則區分為三類，並依違法情節之輕重分別明定罰則。</p>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將罰則區分為五類，於</p>

	<p>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實務執行上略顯不便，爰配合本次條文內容及條次項次之修正，重行將罰則區分為三類，並依違法情節之輕重分別明定罰則。</p>
	<p>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將罰則區分為五類，於實務執行上略顯不便，爰配合本次條文內容及條次項次之修正，重行將罰則區分為三類，並依違法情節之輕重分別明定罰則。</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負責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將罰則區分為五類，於實務執行上略顯不便，爰配合本次條文內容及條次項次之修正，重行將罰則區分為三類，並依違法情節之輕重分別明定罰則。</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將罰則區分為五類，於實務執行上略顯不便，爰配合本次條文內容及條次項次之</p>

	<p>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修正，重行將罰則區分為三類，並依違法情節之輕重分別明定罰則。</p>
第二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條文將罰則區分為五類，於實務執行上略顯不便，爰配合本次條文內容及條次項次之修正，重行將罰則區分為三類，並依違法情節之輕重分別明定罰則。</p> <p>三、明定嚴重影響學童安全事項等行為態樣之罰則。</p>

善者，按次處罰。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條文將罰則區分為五類，於實務執行上略顯不便，爰配合本次條文內容及條次項次之修正，重行將罰則區分為三類，並依違法情節之輕重分別明定罰則。</p> <p>三、明定影響學童安全較前條輕微行為態樣之罰則，並調整罰鍰額度。</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條文將罰則區分為五類，於實務執行上略顯不便，爰配合</p>

<p>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本次條文內容及條次項次之修正，重行將罰則區分為三類，並依違法情節之輕重分別明定罰則。</p> <p>三、明定行政查核類或不影響學童安全等行為態樣之罰則，並調整罰鍰額度。</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本府為強化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管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交通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已修正或制（訂）定發布施行，致自治條例中部分條文已不適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予以修正。

二、法規替代性方案審視

前揭交通車管理辦法及督導管理辦法，其內容業已涵蓋本自治條例之大部分規定，惟針對違規事項僅有授權訂定督導管理辦法之幼照法訂有相關罰則，授權訂定交通車管理辦法之兒少權法則無相關罰則之規定，爰此本自治條例乃有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之必要。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配合幼照法、兒少權法、交通車管理辦法及督導管理辦法之規定酌予調整；又原條文將罰則區分為五類，於實務執行上略顯不便，爰配合本次條文內容及條次項次之修正，重行將罰則區分為三類，並依違法情節之輕重分別明定罰則。本次修正對乘載對象之保護更趨完善，處分對象則無重大影響。

四、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草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邀請靖娟基金會專業人員、學校、補習班、幼兒園代表及法制人員共同研擬修正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預告七日，公開諮詢市民意見。